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25431

致：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宝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通宝光电、公司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宝有限	指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4Z001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75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605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须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1074979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学
注册资本	5638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车用 LED 模组的技术服务；车用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函（2015）3995 号《关于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该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63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879.34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

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118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0 位，非自然人股东 8 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出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刘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14,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773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国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5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36%，陶建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389%。

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国学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刘威自报告期初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建芳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订《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刘国学的意见为最终意见。”2024 年 2 月 24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订《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应以刘国学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通宝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威、刘国学、陶建芳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98,5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7487%，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刘威、刘国学、陶建芳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通宝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通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通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8 号《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已由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宝有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宝有限的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要从事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平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注册、出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不动产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

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秘书因发行人内部结构化调整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担任，不存在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党颖

2025年4月21日